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郁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3737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郁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被告黃郁文之犯罪時間應更正為當日19時22分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身心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業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刑法第320 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06 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
08 前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7375號

13 被 告 黃郁文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9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黃郁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0 年4月22日16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
21 商板橋新海門市內，徒手竊取由店長鄭佳玲管領、置放在貨
22 架上之「韓國Cham Foody起司球桶」1個（價值新臺幣【下
23 同】249元），得手後旋離開現場。

24 二、案經鄭佳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郁文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
27 核與告訴人鄭佳玲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
28 像擷取照片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9 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2 竊得上開財物，固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於案發後已與告訴
03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失，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1份
04 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
05 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粘郁翎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3 書 記 官 王俊翔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